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u>章名新增</u>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七十六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三十八條</u> 規定訂定之。	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條 <u>本細則所稱智慧財產法院，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所稱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指智慧財產法院之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u></p> <p><u>本細則所稱智慧財產案件，指下列各款案件：</u></p> <p><u>一、智慧財產民事事件</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u>二、智慧財產刑事事件</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u>三、智慧財產行政事件</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u>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智慧財產法院於一十年七月一日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故本細則所稱智慧財產法院，係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又智慧財產法院分設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並由智慧財產法庭職掌第二項規定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事務。為簡化本細則相關條文用語稱謂，爰增訂第一項。</p> <p>三、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下稱組織法）第三條及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智慧財產案件類型，俾便定其審理時所應適用之程序法，爰增訂第二項。又此處所稱之智慧財產案件，採廣義之概念，故除本案訴訟外，凡於本案訴訟起訴前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聲請、請求，或聲明不服、抗告、上訴</p>

		、再審等事件或案件，均包括在內，附此敘明。
<p>第三條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及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其範圍為：</p> <p>一、智慧財產權權利歸屬或其申請權歸屬及其報酬爭議事件。</p> <p>二、契約爭議事件。</p> <p>（一）智慧財產權授權契約事件。</p> <p>（二）智慧財產權讓與、設質、信託、同意註冊、申請權讓與及其他契約爭議事件。</p> <p>三、侵權爭議事件。</p> <p>（一）侵害智慧財產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p> <p>（二）侵害智慧財產權有關人格權爭議事件。</p> <p>四、使用智慧財產權所生補償金、權利金爭議事件。</p> <p>五、公平交易法有關智慧財產權益保護事件。</p> <p>六、智慧財產權保全證據及保全程序事件。</p> <p>七、其他依法律規定或</p>	<p>第二條 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及本法第七條規定，其範圍為：</p> <p>一、智慧財產權權利歸屬或其申請權歸屬及其報酬爭議事件。</p> <p>二、契約爭議事件。</p> <p>（一）智慧財產權授權契約事件。</p> <p>（二）智慧財產權讓與、設質、信託、同意註冊、申請權讓與及其他契約爭議事件。</p> <p>三、侵權爭議事件。</p> <p>（一）侵害智慧財產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p> <p>（二）侵害智慧財產權有關人格權爭議事件。</p> <p>四、使用智慧財產權所生補償金、權利金爭議事件。</p> <p>五、公平交易法有關智慧財產權益保護事件。</p> <p>六、智慧財產權保全證據及保全程序事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序文及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事件。</p>	<p>七、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事件。</p>	
<p><u>第四條</u> 智慧財產刑事案件，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款，本法<u>第五十四條第一項</u>、<u>第五十八條第二項</u>規定，其範圍為：</p> <p>一、<u>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及本法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u></p> <p>二、<u>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罪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u></p> <p>三、<u>犯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u></p> <p>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p>	<p><u>第三條</u> 智慧財產刑事訴訟案件，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款，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其範圍為：</p> <p>一、<u>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u></p> <p>二、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款及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明定智慧財產刑事案件範圍，爰修正現行條文及酌作文字修正。又少年刑事案件因被告行為時為未滿十八歲之人，依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規定，應由少年法院（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處理，附此敘明。</p>
<p><u>第五條</u> 智慧財產行政事</p>	<p><u>第四條</u> 智慧財產行政訴</p>	<p>一、條次變更。</p>

<p>件，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及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訴訟標的以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為內容，其範圍為：</p> <p>一、對於專責機關有關專利、商標、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品種及製版申請之駁回行政處分，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事件。</p> <p>二、對於專責機關有關專利權、商標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及品種權之撤銷或廢止行政處分，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事件。</p> <p>三、對於專責機關有關智慧財產申請權之行政處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利登記申請之行政處分，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事件。</p> <p>四、對於專責機關有關智慧財產權強制許可利用之行政處分，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事件。</p>	<p>訟事件，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訴訟標的以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為內容，其範圍為：</p> <p>一、對於專責機關有關專利、商標、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品種及製版申請之駁回行政處分，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事件。</p> <p>二、對於專責機關有關專利權、商標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及品種權之撤銷或廢止行政處分，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事件。</p> <p>三、對於專責機關有關智慧財產申請權之行政處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利登記申請之行政處分，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事件。</p> <p>四、對於專責機關有關智慧財產權強制許可利用之行政處分，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事件。</p>	<p>二、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	---	----------------------

<p>五、對於海關直接依據智慧財產法令查扣侵害智慧財產權標的物之行政處分，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事件。</p> <p>六、對於專責機關依智慧財產法令所為獎勵、管制之行政處分，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事件。</p> <p>七、代替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行政處分而訂定行政契約。</p> <p>八、本法所定其他公法上法律關係所生之撤銷訴訟、給付訴訟或確認訴訟事件。</p> <p>九、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仿冒智慧財產權標的為不公平競爭，所生之公法上爭議事件。</p> <p>十、上述第一款至第九款之公法上爭議之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證據保全及保全程序事件。</p> <p>十一、其他依法律規定或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事件。 一行為違反智慧財產法律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均應處罰鍰者，其智慧財產法律所定之罰鍰額度較高時，</p>	<p>五、對於海關直接依據智慧財產法令查扣侵害智慧財產權標的物之行政處分，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事件。</p> <p>六、對於專責機關依智慧財產法令所為獎勵、管制之行政處分，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事件。</p> <p>七、代替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行政處分而訂定行政契約。</p> <p>八、本法所定其他公法上法律關係所生之撤銷訴訟、給付訴訟或確認訴訟事件。</p> <p>九、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仿冒智慧財產權標的為不公平競爭，所生之公法上爭議事件。</p> <p>十、上述第一款至第九款之公法上爭議之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證據保全及保全程序事件。</p> <p>十一、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事件。 一行為違反智慧財產法律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均應處罰鍰者，其智慧財產法律所</p>	
---	---	--

<p>為智慧財產行政事件；其另有沒入或其他行政罰之處罰者，除其處罰之種類相同，經從一重之非智慧財產法律處罰者外，亦為智慧財產行政事件。</p>	<p>定之罰鍰額度較高時，為智慧財產行政<u>訴訟</u>事件；其另有沒入或其他行政罰之處罰者，除其處罰之種類相同，經從一重之非智慧財產法律處罰者外，亦為智慧財產行政<u>訴訟</u>事件。</p>	
<p>第六條 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三款之強制執行事件，係指前條智慧財產行政事件所為命債務人為一定給付裁判經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債權人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之事件。</p>	<p>第五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三款之強制執行事件，係指前條智慧財產行政<u>訴訟</u>事件所為命債務人為一定給付裁判經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債權人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之事件。</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下列事件非屬智慧財產行政事件： 一、行政事件之當事人雖為智慧財產專責主管機關，但該行政事件非以智慧財產法律規定為請求基礎者。 二、行政行為雖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但非依智慧財產法律或其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為直接根據者，不服其處分所提起之訴訟。</p>	<p>第六條 下列事件非屬智慧財產行政<u>訴訟</u>事件： 一、行政<u>訴訟</u>事件之當事人雖為智慧財產專責主管機關，但該行政<u>訴訟</u>事件非以智慧財產法律規定為請求基礎者。 二、行政行為雖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但非依智慧財產法律或其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為直接根據者，不服其處分所提起之訴訟。</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序文及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法院依本法第五條規定行遠距審理時，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全部或部分應到庭</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行遠距審理時，全部或部分應到庭陳述</p>

<p>陳述之人，於法院以外之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其他適當處所或其所在處所，以影音即時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為陳述。</p> <p>二、全部或部分應到庭陳述之人，於法院所設置之延伸法庭，以影音即時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為陳述。</p>		<p>之人所在處所與法院間，設有影音即時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可進行直接審理，且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科技設備為之，以兼顧審理便捷並確保直接審理之同一性，爰增訂第一款。又全部或部分應到庭陳述之人如於期日自行到庭，應無不許之理，且行遠距審理之法庭，並不限於物理上之同一法庭空間，該法院所設置之延伸法庭亦屬之，爰增訂第二款。</p>
<p>第九條 法院依本法第五條規定行遠距審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情形暫休庭至狀況排除為止，或就該次期日終止審理，並由書記官將該事由記載於筆錄：</p> <p>一、遠距審理設備發生故障，未能立即排除，致影響該案件之審理。</p> <p>二、遠距審理進行時之畫面、聲音等傳輸品質未臻清晰，未能立即調整，致影響該案件之審理。</p> <p>三、其他足認有影響案件遠距審理之情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遠距審理因設備故障、傳輸品質不佳因通聯狀況或其他情事，致無法確保直接審理程序之同一性時，明定得視其情形暫停或終止遠距審理及其處理方式，爰增訂第一項。</p> <p>三、遇有暫停或終止遠距審理之情形時，應即時通知行遠距審理之法院、遠距端及參與遠距審理之關係人，爰增訂第二項。</p>

<p>。前項情形，應即時通知法院、遠距端及參與遠距審理之關係人。</p>		
<p><u>第十條</u> 智慧財產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以裁定指定技術審查官，執行本法第六條所定之職務；合議案件應由合議庭裁定之。</p> <p>經指定於期日執行職務之技術審查官，其姓名應與法官、書記官之姓名一併揭示於庭期表。</p>	<p><u>第十一條</u>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以裁定指定技術審查官，執行本法第四條所定之職務；合議案件應由合議庭裁定之。</p> <p>經指定於期日執行職務之技術審查官，其姓名應與法官、書記官之姓名一併揭示於庭期表。</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一條</u> 智慧財產法院以外之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應敘明該案件之種類及所需相關專業知識或技術，並檢附相關卷證資料影本，洽請智慧財產法院指派技術審查官後，以裁定指定之，並將裁定正本函送智慧財產法院存查。</p>	<p><u>第十二條</u>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外之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應洽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指派技術審查官後，以裁定指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二條</u> 技術審查官經指定協助訴訟及其他程序後，應即詳閱卷證資料，依下列方式執行職務：</p> <p>一、就當事人書狀及資料，基於專業知識，分析及整理其論點，使爭點明確，並提供說明之專業</p>	<p><u>第十三條</u> 技術審查官經指定協助訴訟及其他程序後，應即詳閱卷證資料，依下列方式執行職務：</p> <p>一、就當事人書狀及資料，基於專業知識，分析及整理其論點，使爭點明確，</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及增訂第八款。</p>

<p>領域參考資料。</p> <p>二、就爭點及證據之整理、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向法官陳述參考意見。</p> <p>三、於期日出庭，經法院許可後，得向當事人本人、訴訟代理人、<u>證人</u>、<u>專家證人</u>或鑑定人為必要之發問，並就當事人本人、訴訟代理人、<u>證人</u>、<u>專家證人</u>及鑑定人等之供述中不易理解之專業用語為說明。</p> <p>四、在勘驗前或勘驗時向法院陳述應注意事項，及協助法官理解當事人就勘驗標的之說明，並對於標的物之處理及操作。</p> <p>五、協助裁判書附表及圖面之製作。</p> <p>六、在裁判評議時，經審判長許可列席，陳述事件有關之技術上意見。審判長並得命技術審查官就其擬陳述之意見，預先提出書面。</p> <p>七、在強制執行程序向法院提供專業技術意見，並對執行標的為必要之處理及操作。</p>	<p>並提供說明之專業領域參考資料。</p> <p>二、就爭點及證據之整理、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向法官陳述參考意見。</p> <p>三、於期日出庭，經法院許可後，得向當事人本人、訴訟代理人、證人或鑑定人為必要之發問，並就當事人本人、訴訟代理人、證人及鑑定人等之供述中不易理解之專業用語為說明。</p> <p>四、在勘驗前或勘驗時向法院陳述應注意事項，及協助法官理解當事人就勘驗標的之說明，並對於標的物之處理及操作。</p> <p>五、協助裁判書附表及圖面之製作。</p> <p>六、在裁判評議時，經審判長許可列席，陳述事件有關之技術上意見。審判長並得命技術審查官就其擬陳述之意見，預先提出書面。</p> <p>七、在強制執行程序向法院提供專業技術意見，並對執行標的為必要之處理及操作。</p>	
--	--	--

<p>八、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p>		
<p>第十三條 技術審查官於期日參與審理時，其姓名應載明於筆錄。</p> <p>技術審查官於期日中，經法院之許可，對於當事人、證人、<u>專家證人</u>或鑑定人為說明或直接發問時，其事由應記明於筆錄。</p>	<p>第十四條 技術審查官於期日參與審理時，其姓名應載明於筆錄。</p> <p>技術審查官於期日中，經法院之許可，對於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為說明或直接發問時，其事由應記明於筆錄。</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技術審查官於期日所為之說明，得向法院陳述意見。</p>	<p>第十五條 當事人對於技術審查官於期日所為之說明，得向法院陳述意見。</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六條 法院得命技術審查官就其執行職務之成果，製作報告書。如案件之性質複雜而有必要時，得命分別作成中間報告書及總結報告書。</p> <p>技術審查官製作之報告書，不予公開。但法院因技術審查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已明定於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爰予刪除。</p>
<p>第十五條 法院於必要時，得撤銷指定技術審查官之裁定，或改命其他技術審查官執行職務。</p>	<p>第十七條 法院於必要時，得撤銷指定技術審查官之裁定，或改定其他技術審查官執行職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技術審查官之陳述，不得直接採為認定待證事實之證據，且當事人就訴訟中待證之事實，仍應依各訴訟法</p>	<p>第十八條 技術審查官之陳述，不得直接採為認定待證事實之證據，且當事人就訴訟中待證之事實，仍應依各訴訟法</p>	<p>條次變更。</p>

<p>所定之證據程序提出證據，以盡其舉證責任，不得逕行援引技術審查官之陳述而為舉證。</p>	<p>所定之證據程序提出證據，以盡其舉證責任，不得逕行援引技術審查官之陳述而為舉證。</p>	
<p>第十七條 當事人爭執或否認起訴事實之營業秘密內容、範圍時，法院得命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訴訟資料（包含書狀、證據及其附屬文件等）為分類、整理及適當說明（格式如附件）。</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當事人爭執或否認起訴事實之營業秘密內容、範圍時，法院為儘速掌握營業秘密案件資訊及妥適審理，得命營業秘密訴訟資料之持有人促進訴訟之進行，爰增訂本條。</p>
<p>第二章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程序</p>		<p><u>章名新增</u>。</p>
<p>第十八條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涉及勞動事件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者，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不適用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p> <p>智慧財產法庭審理前項事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涉及智慧財產權爭議之審理，依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p> <p>二、涉及勞動事件爭議之審理，依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本法及本細則未規定者，適用勞動事件法及勞動事件審理細則之規定。但勞動事件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章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明定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又相較於一般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兼有勞動事件性質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例如營業秘密涉及勞動事件爭議者），更具有高度技術性與法律專業性，故同條第二項規定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涉及勞動事件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者，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性質上屬於同條第一項之特別規定，亦即僅智慧財產法院有專屬管轄之權，而無合意或應</p>

<p>，不適用之。</p>		<p>訴管轄之適用，爰增訂第一項。</p> <p>三、法院審理具有勞動事件性質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時，涉及各該爭議部分，如本法及本細則已有規定者，當優先適用之，僅於本法及本細則未規定者，始適用勞動事件法、勞動事件審理細則之規定。又智慧財產法院為專業法院，並無勞動事件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勞動法庭及勞動調解委員之設置，無從由勞動法庭處理及行勞動調解程序，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九條 智慧財產法庭已就本法第九條第四項事件為本案終局裁判後，上級法院不得以其違背專屬管轄為由廢棄原裁判。</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具有商業事件性質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其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商業訴訟事件，分別由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專屬管轄，而智慧財產法庭本為專屬管轄之專業法庭，如智慧財產法庭未將具有商業事件性質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移送商業法庭，並已為本案終局裁判者，為維持裁判之安定性，並避免程序浪費，以迅速、有效處理智慧財產及商業紛爭，</p>

		<p>參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二條第一項及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五條第六項規定意旨，上級法院不得以其無管轄權為由廢棄原裁判，爰增訂本條。</p>
<p>第二十條 民事事件，其訴訟標的與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訴訟標的或攻擊、防禦方法相牽連，而事實證據資料得互為利用，且非專屬其他法院管轄者，得合併向智慧財產法院起訴，或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p>		<p>一、本條新增。 二、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與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基於訴訟經濟及避免裁判歧異之民事程序法原則，得合併向智慧財產法院起訴，或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爰增訂本條。諸如具有勞動事件性質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應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參照），該涉及智慧財產權權益之勞動事件，其爭議如涉及第三人，二者倘為訴訟標的之義務，為共同被告所共同，或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時，二者為相牽連之民事事件時，即得合併向智慧財產法院起訴（最高法院一百一十年度台抗字第三百十五號、</p>

		一百十一年度台抗字第五百七十六號等裁定意旨參照)，或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附此敘明。
<p><u>第二十一條 當事人合意非屬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第一審管轄法院為智慧財產法院者，不生合意管轄之效力。</u></p> <p><u>智慧財產法院認事件不合第三條所定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外，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u></p>	<p>第七條 非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民事、行政訴訟、商業事件，當事人誤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起訴，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u>行政訴訟法第十八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四條第一項</u>規定裁定移送管轄法院。</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三條已明定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範圍，為有效利用司法資源，爰增訂第一項。</p> <p>三、配合第三條規定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範圍，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七條，並移列至第二項。</p>
<p><u>第二十二條 其他法院審理非智慧財產案件時，誤為適用審理智慧財產案件之特別規定，為違背法令，上級法院得據以廢棄或撤銷原裁判。</u></p>	<p>第十條 其他法院審理非智慧財產之事件時，誤為適用智慧財產訴訟之特別規定，為違背法令，上級法院得據以廢棄或撤銷原裁判。</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三條 第一審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如於程序中為訴之追加或其他變更致逾該數額者，亦應適用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u></p> <p>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事件，不因訴</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智慧財產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應強制由律師代理訴訟，以促進訴訟、充實審理，並保護當事人權益。又起訴金額</p>

<p>之變更而受影響。</p> <p>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事件，除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外，係指第三審法院受理之上訴、抗告、再抗告、再審及其他聲請等事件。</p> <p>本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件，包含各該事件之抗告、再抗告及聲請再審等事件。</p>		<p>或價額雖未逾上開數額，如於程序中為訴之追加或其他變更致逾該數額者，為貫徹強制律師代理制度，爰增訂第一項。</p> <p>三、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已明定智慧財產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應強制由律師代理訴訟，為維護程序安定，縱有因訴之變更致非屬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等情形，亦不影響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爰增訂第二項。</p> <p>四、為保護當事人權益，並促進訴訟，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明定第三審法院受理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又此處之事件範圍，係指除同條第二項規定以外之所有事件，爰增訂第三項。</p> <p>五、本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件，包含各該事件之抗告、再抗告及聲請再審等事件，自屬當然，爰增訂第四項，以資明確。</p>
<p>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事件，當事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七項及適用民事訴訟</p>

<p>向受託法院所為之訴訟行為，應由訴訟代理人為之。</p>		<p>法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五款規定，智慧財產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囑託受訊問人住居所或證物所在地地方法院實施保全，或使受託法官調查證據，當事人或參加人於受託法官前所為訴訟行為，亦有本法關於強制律師代理規定之適用，爰參考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十條規定，增訂本條。</p>
<p>第二十五條 當事人自為起訴、上訴、聲請、抗告、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之訴訟行為後，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遵期補正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其訴訟行為經訴訟代理人追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p> <p>當事人逾期補正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其訴訟行為經訴訟代理人追認，自追認時起發生效力。</p> <p>前項之追認，已逾該訴訟行為之法定不變期間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貫徹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之目的，原則上應由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始生效力（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參照）。故發動起訴、上訴、聲請、抗告、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程序之當事人（主動造），於補正委任訴訟代理人前之訴訟行為，尚不生效力。然如其後已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遵期補正委任訴訟代理人（包含於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前，已自行依法補正委任訴訟代理人），其訴訟行為經訴訟代理人追認者，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爰增訂第一項。</p>

		<p>三、當事人自為第一項之訴訟行為後，經審判長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定期命其補正訴訟代理人時，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訴訟行為前，逾期補正委任訴訟代理人者，為免程序延宕，並確保程序安定性，其訴訟行為縱經訴訟代理人追認，僅自追認時起，向將來發生效力，爰增訂第二項。</p> <p>四、當事人逾期補正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其前自為之第一項訴訟行為，雖經訴訟代理人追認，因無溯及效力，倘已逾法定不變期間者，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之，爰增訂第三項。</p>
<p>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時，其所為之書面陳述或聲請，法院不得斟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法第十條第一項事件採行強制律師代理制度，除法律別有規定(本法第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等情形)外，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原則上應由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始生效力。倘當事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時，依本法第十三</p>

		<p>條第三項規定，視同當事人不到場，除不應許可當事人以言詞為陳述外，其所提出之書面陳述或聲請亦不生效力，法院均不得加以斟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適用，爰參考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九條規定，增訂本條。</p>
<p>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本文及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律師酬金，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併予酌定其數額。</p> <p>前項情形，事件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酌定之。</p> <p>前二項酌定酬金數額之裁判，得為抗告，但不得再為抗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律師酬金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關於敗訴一造應負擔對造之律師酬金部分，自應由法院核定作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分。為程序經濟及簡化流程，關於該律師酬金，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於裁判中併予酌定其數額，爰增訂第一項。</p> <p>三、事件不經裁判而終結之情形，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酌定律師酬金，爰增訂第二項。</p> <p>四、依本條酌定之律師酬金，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攸關負擔訴訟或程序費用當事人及律師之權益，明定無論以判決或裁定酌定，對於該部分裁判不服者，均得循抗</p>

		<p>告程序救濟，但不得再為抗告，以免程序延宕，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規定，增訂第三項。</p>
<p>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因專利權涉訟者，經審判長許可，當事人亦得合併委任專利師為訴訟代理人。</p> <p>前項情形，專利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p> <p>一、受委任前三年內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團體所舉辦與該事件有關之專利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事訴訟法之研習、訓練或會議，達四十小時以上者。</p> <p>二、受委任前三年內曾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專任人員，辦理專利法制、審查（審議）、訴願或訴訟相關業務，合計達一年以上者。</p> <p>第一項情形，除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專利權涉訟事件兼具法律專業與技術判斷，當事人於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後，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合併委任專利師為訴訟代理人。又當事人於本案訴訟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本法第二章立法說明參照），合併委任專利師為訴訟代理人時，審判長應審認該專利師得以勝任保護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始得許可，爰增訂第一項。</p> <p>三、為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審判長得許可為訴訟代理人之專利師，應具備該事件相關之專業學識及訴訟實務經驗，爰增訂第二項。</p> <p>四、關於專利師為共同訴訟代理人到庭為訴訟行為，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專利師應與律師共同到庭為訴訟行為，且須經</p>

<p>定之情形外，非經審判長當庭許可，專利師不得為訴訟行為，並視同不到場。</p>		<p>審判長許可，始得單獨到庭為訴訟行為。故專利師事前未經審判長許可，自行單獨到庭，復未經審判長當庭許可，自不得執行職務，並應視同不到場，爰增訂第三項。</p>
<p>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於參加人準用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加人參加訴訟，除為其自身利益外，兼以輔助被參加人獲得勝訴判決為目的，為使訴訟得以有效進行，於強制律師代理事件，亦有強制參加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必要，關於其訴訟行為要件、效力等，應分別準用相關規定，爰增訂本條。</p>
<p>第三十條 法院及當事人為實現公正、迅速及經濟之審理，應有計畫進行訴訟程序。</p> <p>法院與當事人商定審理計畫前，得命兩造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提出相關書狀，並陳明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所需期間及其理由。</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保障當事人獲得迅速審判及程序公正之權利，並期司法資源有效運用，法院應事先規劃如何進行審判程序，當事人亦應協力配合，以落實集中審理，提升訴訟效能，並節省勞費，爰增訂第一項。 三、審理計畫之商定，應於訴訟前階段為之，但於商定前，仍需兩造就事件原因事實，為明確之主張、答辯</p>

		及提出相關證據資料調查之聲請，並由兩造先行向法院陳明各項期程，方得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第三十一條 專利權、商標權之權利有效性爭點，當事人未能釋明本法第十八條第七項但書之事由，逾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經他造同意就該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辯論時，法院得依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變更審理計畫事項。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專利權、商標權涉訟事件，針對權利有效性爭點，當事人常逾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雖未能釋明其有何不致延滯訴訟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然他造同意就該逾期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辯論時，基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主體權，法院得審酌個案類型、案情及訴訟性質等，決定是否依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變更審理計畫事項，以達到紛爭一次解決之目的，爰增訂本條。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書狀，應添具所用書證之影本，提出於法院，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或第三人。 前項情形，他造或第三人認有陳述意見之必要時，應以書狀表明理由提出於法院，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聲請人。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聲請人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聲請查證時，應將書狀及添具之書證影本，提出於法院，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如受查證人為他造時）或第三人（如受查證人為第三人時），俾使其得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爰增訂第一項。又聲請人聲請

		<p>查證時，其書狀之記載不合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式，或釋明有所不足，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p> <p>三、查證聲請之准否，影響當事人或第三人之權益，他造或第三人於收受第一項之書狀及添具之書證繕本或影本後，認有陳述意見之必要時，應將其理由記明書狀提出於法院，並通知聲請人，爰增訂第二項。</p>
<p>第三十三條 法院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裁定前，得通知當事人、第三人或技術審查官，協商本法第十九條第五項各款事項。</p> <p>法院未進行前項之協商者，關於查證人之入選，得命當事人或第三人陳述意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查證聲請之准否，影響當事人或第三人之權益，法院得於裁定前，通知當事人、第三人或技術審查官，就本法第十九條第五項各款應記載事項進行協商，爰增訂第一項。至本法第十九條第五項指定之技術審查官，不以本項所指參與協商之技術審查官為限。</p> <p>三、查證人之入選係由法院選任，不受當事人或受查證第三人意見之拘束，惟關於實施查證所需專業知識且客觀中立之專家人選，法院得命當事人或</p>

		<p>受查證第三人陳述意見（如查證人之專業領域、職業類別等），以選任適當之查證人，爰增訂第二項。</p>
<p>第三十四條 查證人應於選任後五日內，以書面揭露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並由法院送達於當事人或第三人；其於揭露後發現或發生者，亦同。</p> <p>經法院選任為查證人者，除另有規定外，查證人得於受選任後七日內陳明拒絕查證之理由，經法院認為正當者，應撤銷選任查證人之裁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查證人於選任後固應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負有揭露義務，惟查證人於揭露後始發現或發生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揭露義務所定事項，亦應向法院揭露之，自屬當然，爰增訂第一項。</p> <p>三、為協助促進國家審判程序之進行，經法院選任為查證人者，查證人於知悉受法院選任為查證人後，如有得拒絕擔任查證人之事由（如有足生財產上重大損害或嚴重妨害其事業活動之虞等），得於七日內陳明理由，經法院認為正當者，應免除其擔任查證人之義務，爰增訂第二項。</p>
<p>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五項裁定經撤銷確定者，已實施之查證行為，法院不得斟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法第十九條第五項准許查證之裁定，經撤銷確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參照），已實施之查證行為，法院不得斟酌，爰增訂本</p>

		<p>條。又已實施之查證行為所生費用(包括查證人之日費、旅費、依其已實施查證行為所應得之報酬及其他必要費用等)，是否列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或其訴訟費用之負擔，應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於因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等可歸責於查證人之事由而撤銷查證者，其已實施查證所生之費用，不屬於訴訟費用之一部，均附此敘明。</p>
<p>第三十六條 查證人為實施查證，應速定實施查證之日期及時間，並通知法院。</p> <p>法院收受前項通知後，應速將實施查證之日期及時間通知受查證人。</p> <p>查證人實施查證時，除協助查證之技術審查官外，非經受查證人同意，聲請人、代理人或其他第三人均不得在場。</p> <p>查證人因實施查證，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個人隱私者，應保守秘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查證人收受本法第十九條第五項之裁定後，應儘速定實施查證之日期及時間，並通知法院，俾法院能掌握實施查證之進度，爰增訂第一項。</p> <p>三、法院收受查證人第一項之通知後，應儘速將實施查證之日期及時間通知受查證人，俾其提供實施查證所必要之協助，爰增訂第二項。又受查證人收受法院通知實施查證之日期及時間，遇有急迫情形且具正當理由時，得請求法院通知查證人改定實施</p>

		<p>查證之日期及時間，如無正理由拒絕者，應分別發生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六項規定之法律效果，附此敘明。</p> <p>四、查證人實施查證過程中，為保護受查證人之營業秘密，除協助查證之技術審查官外，非經受查證人同意，聲請人、代理人或其他第三人均不得在場，爰增訂第三項。</p> <p>五、查證人因實施查證而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個人隱私者，負有保密義務，爰增訂第四項。又所謂「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包括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之「營業秘密」，如違反保密義務，應負法律責任（如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刑事責任等）；至於洩漏其他秘密或個人隱私，應分別依相關規定負其法律責任，自屬當然。</p>
<p>第三十七條 查證人有數人者，得共同製作查證報告書提出於法院。但意見不同者，應各別為之。</p> <p>查證報告書，應記</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查證人有數人者，關於查證報告書之製作方法，原則上由該數查證人共同為之；惟於意見不同時，則由</p>

<p>載下列各款事項：</p> <p>一、查證人姓名。</p> <p>二、實施查證之日期、時間、地點、在場人姓名及其與受查證人之關係。</p> <p>三、受技術審查官協助實施查證者，該技術審查官姓名、協助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內容。</p> <p>四、受查證人有無拒絕或妨礙實施查證之情事。</p> <p>五、實施查證之事項、方法及所得結果。</p> <p>六、其他必要事項。</p>		<p>查證人各別製作查證報告書，並提出於法院，爰增訂第一項。</p> <p>三、查證人進入他造或第三人之工廠、辦公室等處所，執行證據蒐集之查證程序，並製作查證報告書提出於法院，且查證聲請人得於訴訟中提出查證報告書之全部或一部作為書證之證據方法，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查證報告書之應記載事項，以求明確。</p>
<p>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聲請，聲請人應以書狀敘明理由及添具必要之證據，並以代號表明營業秘密內容之記載方式，特定其聲請範圍。</p> <p>前項書狀，聲請人應同時提出以遮隱或去識別化方式記載營業秘密內容之繕本或影本，由法院送達於當事人。</p> <p>當事人於收受前項書狀後，如有陳述意見之必要，應於十日內提出書狀於法院，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第一項之聲請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受查證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聲請禁止開示查證報告書內容時，應以書狀敘明理由及添具必要之證據，並以代號表明營業秘密內容之記載方式，特定應受保護之營業秘密範圍，俾使法院易於掌握聲請全貌，爰增訂第一項。</p> <p>三、為保護營業秘密資訊，應採分離原則，受查證人於提出第一項書狀時，應同時附具將營業秘密內容以遮隱或去識別化方式記載之繕本或影本，由法院送達於當事人，俾其得適時向法院陳</p>

		<p>述意見，爰增訂第二項。</p> <p>四、當事人收受禁止開示查證報告書之聲請書狀，如有陳述意見之必要者，應於收受書狀後十日內提出書狀於法院，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第一項之聲請人，爰增訂第三項。</p>
<p>第三十九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公開之報告書內容，如涉及查證報告書記載之營業秘密，不得對受開示查證報告書以外之人公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技術審查官製作之報告書內容，如涉及查證報告書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為確保其權益，自不得對受開示查證報告書以外之人公開，爰增訂本條。至於技術審查官製作之報告書，涉及非查證報告書記載之其他營業秘密者，法院仍應視個案情形決定是否或如何公開其內容，自屬當然。</p>
<p>第四十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聲請，應以書狀為之。</p> <p>當事人以查證報告書聲明書證者，應於書狀具體記載其內容及添具所用書證之影本，提出於法院，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查證聲請人聲請查證報告書之閱覽等程式，爰增訂第一項。</p> <p>三、當事人之書狀如引用查證報告書作為聲明書證之用，應於書狀具體記載其內容及添具所用書證之影本，提出於法院，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p>

		造，以便法院及當事人均能儘速取得相關之證據資料，而為言詞辯論期日之充分準備，爰增訂第二項。
第四十一條 專家證人及鑑定人因參與訴訟程序，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個人隱私者，應保守秘密。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專家證人、鑑定人因參與訴訟程序所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個人隱私時，應有保密義務，爰增訂本條。又所謂「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包括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之「營業秘密」，自屬當然。
第四十二條 法院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得將請求項文字所界定之專利權文義範圍，記載於筆錄或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為中間判決而適度開示心證。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法院審理因專利權所生之民事事件，因專利權人主張被侵害之專利請求項文字記載是否不明確而生爭議時，法院宜適時依聲請或依職權解釋請求項文字以確定專利權之文義範圍（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參照），則法院就請求項界定之專利權範圍，得記載於筆錄或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為中間判決等方式適度開示心證，爰增訂本條。
第四十三條 <u>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文書、勘驗</u>	第十九條 法院對於證據提出命令之聲請，得命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

<p><u>物或鑑定所需資料等證據，涉及持有人之營業秘密，如予公開，有致該持有人受損害之虞者，持有人得拒絕提出。但法院為判斷其有無拒絕提出之正當理由，必要時，得命其提出，並以不公開之方式行之。</u></p> <p><u>前項但書情形，法院認有聽取訴訟關係人意見之必要時，應以不公開方式開示證據之全部或一部；於開示前，並得曉諭持有人對受開示者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u></p> <p><u>前項情形，法院於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確定前，不得開示。</u></p> <p>法院為判斷證據持有人有無拒絕提出之正當理由時，應斟酌營業秘密事項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有無代替證明之方法或事實推定之規定、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之可能性等情況而為認定。</p>	<p>文書或勘驗物之持有人陳述意見，持有人如為營業秘密抗辯時，法院得命持有人釋明其秘密之種類、性質及範圍，以及因開示所生不利益之具體內容及程度，並經他造陳述意見後定之。</p> <p>法院認為必要時，亦得命持有人以不公開方式提出證據，由法院審酌之。如法院認有聽取訴訟關係人意見之必要，除有不向本人開示即難達其目的之情形外，以向訴訟代理人開示為原則，並得曉諭持有人對受開示者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p> <p>法院為判斷證據持有人有無拒絕提出之正當理由時，應斟酌營業秘密事項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有無代替證明之方法或事實推定之規定、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之可能性等情況而為認定。</p>	<p>一項規定，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等證據之持有人（包括當事人及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時，法院得科處罰鍰及必要時命為強制處分，惟該等證據涉及持有人之營業秘密，如予公開，有致該持有人受損害之虞者，持有人自得拒絕提出。惟法院為判斷其有無正當理由，有時仍有命其提出之必要，並應以不公開方式行之，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p> <p>三、持有人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提出證據，為兼顧證明其維持營業秘密之利益，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五項及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任何人不得請求開示。惟法院為判斷第一項所定之正當理由是否存在，而認有必要向訴訟關係人開示證據而聽取其意見時，應以不公開方式開示證據之全部或一部。於開示前，並得曉諭持有人聲請對受開示者（如舉證人或其訴訟代理人等）發秘密保持命令，以保護該</p>
---	--	---

		<p>營業秘密之秘密性，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又法院判斷持有人有無拒絕提出證據之「正當理由」時，應斟酌持有人是否持有該文書、是否非因過失不能提出、持有人受核發證據提出命令所受之不利益，如營業秘密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有無代替證明之方法或事實推定之規定、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可能性，及聲請人缺乏該證據所受舉證困難之不利益等情形。倘持有人僅主張該證據包含營業秘密，尚不得構成拒絕提出之正當理由，否則，本項規定將失其實益，附此敘明。</p> <p>四、持有人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聲請對受開示者發秘密保持命令者，為保護持有人之營業秘密利益，於裁定確定前，法院不得開示證據，爰增訂第三項。倘持有人經法院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六項前段規定通知後，逾十四日仍未聲請對受開示者發秘密保持命令者，法院即得依同條項後</p>
--	--	--

		<p>段規定開示證據，乃屬當然。</p> <p>五、配合增訂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p>
<p>第四十四條 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舉證人關於該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性質、內容及其成立真正之主張為真實，或認舉證人依該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應證之事實為真實。但於裁判前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協助法院於新興技術與專業之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中發現真實，並解決證據偏在一方之舉證不易問題，促進當事人於訴訟上之攻擊防禦武器平等，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五條規定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於訴訟中受法院之命提出時，有提出之義務，無正當理由未提出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舉證人關於該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性質、內容及其成立真正之主張為真實，或認舉證人依該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對違反提出命令之證據持有人發揮制裁之實效。惟法院如欲將擬制真實之證據採為裁判基礎，為保障當事人之聽審請求權，並避免突襲性裁判，應予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爰增訂本條。</p>

	<p>第十九條之一 當事人依本法第十條之一第二項主張法院得審酌情形認其已釋明之事實為真實者，須釋明其營業秘密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的高度可能性。</p> <p>前項已釋明之事實，他造否認其主張者，法院應定期命他造就其否認為具體之答辯。</p> <p>他造無正當理由，屆期未答辯或答辯非具體者，法院就該事實真偽之爭執，應給予兩造有辯論之機會，始得審認當事人已釋明之事實為真實。</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九條之一已明定於本法第三十五條，爰予刪除。</p>
<p><u>第四十五條</u> 當事人或第三人依本法<u>第三十六條第一項</u>規定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者，應以書狀為之，並釋明下列各款事項：</p> <p>一、書狀記載或證據內容涉及營業秘密。</p> <p>二、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p> <p>三、於秘密保持命令聲請前，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並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p>	<p>第二十條 當事人或第三人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u>提出聲請狀</u>，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u>聲請狀記載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人應為自然人，並應記載其個人住所或居所</u>。</p> <p>二、<u>聲請狀中記載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得以間接引用方式揭露，以供法院判斷是否符合營業秘密要件為已足，無須揭露營業秘密之內容</u>。</p> <p>前項聲請狀中應明確記載下列要件事實：</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當事人或第三人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應釋明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限制開示營業秘密之具體事實，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並移列至本條。</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係規範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之記載事項；第三項則為規範實行公訴之檢察官及參與訴訟之公務員，依法均有保持秘密之義務，無庸對其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二者規範事項有別，宜分別定之，以符合體</p>

<p>據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p>	<p>一、書狀記載或證據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p> <p>二、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p> <p>三、至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並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方法，取得該營業秘密。</p> <p><u>實行公訴之檢察官及參與訴訟之公務員，有公務上之保密義務，不為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u></p>	<p>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項並移列至第四十六條。</p>
<p>第四十六條 當事人或第三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提出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書狀，應一併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自然人，並應記載其送達處所。</p> <p>二、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且應以代號或對應證據名稱編號之記載方式特定其範圍。</p> <p>實行公訴之檢察官及參與訴訟之公務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違背秘密保持命令者應課予刑事責任，故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稱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應以自然人為限，且聲請書狀應載明其送達處所。又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稱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應以代號或對應證據名稱編號之記載方式特定其範圍，供法院判斷</p>

<p>有公務上之保密義務，無庸對其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p>		<p>是否符合營業秘密要件，而無須揭露其內容，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並移列至第一項。</p> <p>三、實行公訴之檢察官及參與訴訟之公務員，依法均有保持秘密之義務，自無庸對其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乃屬當然，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二項。</p>
<p>第四十七條 當事人或第三人經法院依本法第三十六第三項規定曉諭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無正當理由拒絕聲請者，他造或當事人得請求法院對未受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發秘密保持命令。</p> <p>法院為判斷前項拒絕聲請有無正當理由，得命當事人或第三人釋明營業秘密因開示所生不利益之具體內容及程度、有無代替開示之方法或有無聲請之必要等情形而為認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秘密保持命令制度之立法目的，係為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及因不許或限制他造當事人之閱覽或開示，妨礙他造當事人辯論之利益衝突。故當事人或第三人經法院依本法第三十六第三項曉諭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者，如無正當理由拒絕聲請，他造或當事人得請求法院對未受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發秘密保持命令，爰增訂第一項。</p> <p>三、法院為判斷當事人或第三人有無第一項拒絕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之正當理由，須由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相</p>

		<p>關證據釋明（如為確保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不致於本案訴訟進行中遭不當揭露，有造成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失之虞；或經法院裁定准許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其開示之效果已達保障他造或當事人之卷證資訊獲知權益；或依卷內相關證據資料已達於可為判決之程度，無再審酌該營業秘密訴訟資料之必要等）以便供法院審酌，俾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及訴訟防禦權之保障，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四十八條 他造或當事人依本法第三十六第三項規定請求發秘密保持命令者，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十六條規定。</p> <p>前項請求書狀，應提出於法院，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當事人或第三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請求人依本法第三十六第三項規定請求發秘密保持命令者，應釋明符合第四十五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十六條所定限制營業秘密開示之具體事實，並以書狀記載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等事項，爰增訂第一項。又請求人為釋明時，非謂其須先向法院聲請文書提出命令未果時始得為之，若難期待依其他</p>

		<p>方法獲知訴訟資料，而以請求發秘密保持命令之方法，得以更為直接而有效率者，即應認為已達於釋明之程度，附此敘明。</p> <p>三、考量請求發秘密保持命令貴在迅速之程序目的，自應由請求人將請求書狀之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當事人或第三人，無庸再經由法院轉送，爰增訂第二項。</p>
<p><u>第四十九條 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或請求事件，法院為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證據調查；並得通知當事人或第三人協商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及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範圍。</u></p> <p>前項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以得因本案接觸該營業秘密之人為限。</p>	<p><u>第二十一條 關於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以得因本案接觸該營業秘密之人為限。如他造已委任訴訟代理人，其代理人宜併為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u></p> <p>法院為前項裁定前，得通知兩造協商確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法院就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或請求，應為准駁之裁定。故法院於裁定前得詢問當事人、訴訟關係人等或為其他必要之證據調查，並得通知當事人或第三人協商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及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範圍，協助法院迅速、妥適為裁定，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並移列至第一項。</p> <p>三、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或請求書狀，須記載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範圍應以得因本案接觸該營業秘密之人為限。至於是否</p>

		併對訴訟代理人發秘密保持命令，則應由法院參酌前項協商之內容裁量定之，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並移列至第二項。
第五十條 法院就秘密保持命令事件，得調查必要之證據，到場人員不得洩漏證據內容，且未經法院徵得資料提出人同意，不得將資料攜離法庭。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法院就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或請求，應為准駁之裁定。法院於裁定前自得詢問當事人、訴訟關係人等或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到場人員對於證據內容均應保密。又在調查證據程序中，當事人或第三人當場提出涉及營業秘密之資料，如以影本提供相對人閱覽，除經法院徵得資料提出人之同意外，不得將該營業秘密資料攜離法庭，爰增訂本條。
	第二十二條 記載營業秘密之文書或物件，不宜作為聲請狀附件，應由當事人另行向法院提出，於審理終結或已無留存之必要時返還之，不得附卷。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已移列至第五十二條第三項並為修正，爰刪除之。
	第二十三條 法院就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於裁定前得詢問當事人、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關係人或為其他必要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已移列至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並為修正，爰刪除之。

	證據調查。	
第五十一條 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或請求事件，法院於裁定確定前，得暫停本案訴訟關於該營業秘密部分之審理。	第二十四條 關於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法院於裁定確定前，得暫停本案訴訟關於該營業秘密部分之審理。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二條 秘密保持命令裁定涉及營業秘密部分，應以代號或對應證據名稱編號之記載方式，特定應受保護之營業秘密。 <u>秘密保持命令裁定，不得以記載營業秘密之訴訟資料為附件。</u> <u>記載營業秘密之訴訟資料，於審理終結確定後，如已無留存之必要者，應返還之。</u>	第二十五條 法院認為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認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前項裁定，就該營業秘密不得揭露。其裁定主文及理由中宜以間接引用方式，確定應受保護之營業秘密。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法院就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或請求，應為准駁之裁定，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 三、秘密保持命令裁定不得揭露營業秘密內容，故應以去識別化之代號或對應證據名稱編號之記載方式，特定應受保護之營業秘密，以避免洩漏，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並移列至第一項。又本項規定所稱之「秘密保持命令裁定」，包括法院就聲請、請求及撤銷秘密保持命令等事件所為之裁定，附此敘明。 四、為周延保護營業秘密，避免因裁判揭露而使營業秘密外洩，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並移列至第二項。又本項及第三項規定所稱之「訴訟資料」，包括法院

		<p>辦理該事件所製作之文書、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提出之文書及法院依當事人聲請所調取之相關文書，且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規定，文書外之物件而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均屬之，附此敘明。</p> <p>五、為保護營業秘密訴訟資料之秘密性，避免其提出於法院後，有外洩之虞，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並移列至第三項。</p>
	<p>第二十六條 法院就秘密保持命令聲請之裁定原本，應與記載營業秘密之文書一併保存。</p> <p>法院就秘密保持命令聲請之裁定正本，不得以記載營業秘密之文書為附件。</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或請求事件，當事人提出記載營業秘密之文書，於審理終結確定後，如已無留存之必要者，應返還之（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參照），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並無規定必要，爰刪除之。</p> <p>三、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已移列至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並為修正，爰刪除之。</p>
<p>第五十三條 關於聲請或請求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請求人及相對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人、請求人，除別有規定外，得聲請或請求撤銷秘密</p>

		<p>保持命令，故法院就該聲請或請求所為之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請求人及相對人，自屬當然，爰增訂本條。</p>
<p><u>第五十四條</u> 秘密保持命令經送達於相對人時對其發生效力，且法院對於秘密保持命令不得為公示送達。</p> <p>法院依<u>第四十九條</u>第一項通知協商時，得<u>曉諭聲請人、請求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到法院領取秘密保持命令</u>裁定。</p> <p>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得<u>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到法院領取秘密保持命令</u>裁定；其住所或居所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p>	<p><u>第二十七條</u> 秘密保持命令經送達於相對人時對其發生效力，且法院對於秘密保持命令不得為公示送達。</p> <p>法院依<u>第二十一條</u>第二項通知協商時，得<u>曉諭兩造協議由應受命令之人到院領取秘密保持命令</u>。</p> <p>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p> <p>三、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p>
<p><u>第五十五條</u> 本法<u>第三十六條</u>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聲請人或請求人以外之人聲請或請求發秘密保持命令者，應以裁定駁回。</p> <p>前項情形，法院誤為准許之裁定，如有本法<u>第三十九條</u>第三項之情形者，法院不得依聲請、請求或依職權撤銷該秘密保持命令。</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法院得依本法<u>第三十六條</u>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對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惟本法<u>第三十六條</u>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聲請人或請求人以外之人聲請或請求發秘密保持命令者，即屬聲請人或請求人不適格，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或請求，爰增訂第一項。</p>

		<p>三、法院誤為准許聲請人或請求人不適格之秘密保持命令裁定，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已知悉、取得或持有營業秘密時，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聲請人、請求人、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不得聲請、請求撤銷該秘密保持命令，法院亦不得依職權撤銷該秘密保持命令，以免發生營業秘密外洩不受規範之不合理情形，爰增訂第二項。</p>
<p><u>第五十六條</u> 當事人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主張或抗辯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或廢止原因，法院應自為判斷其權利有效性，不得以行政審查或行政爭訟程序尚未終結為理由，裁定停止訴訟程序。</p> <p>前項情形，如經行政審查或行政爭訟程序認定該權利為有效確定，或依法已不得於該程序主張者，於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程序不得以同一事實及證據再行主張或抗辯。</p>	<p><u>第二十八條</u> <u>智慧財產民事及刑事訴訟中</u>，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廢止之原因，且影響民事及刑事裁判之結果者，法院應於判決理由中，就其主張或抗辯認定之，不得逕以智慧財產權尚未經撤銷或廢止，作為不採其主張或抗辯之理由；亦不得以關於該爭點，已提起行政爭訟程序，尚未終結為理由，裁定停止訴訟程序。</p> <p>關於智慧財產權有無應撤銷、廢止原因之同一事實及證據，業經行政爭訟程序認定舉發或評定不成立確定，或已逾申請評定之法定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智慧財產權利有效性之爭議，乃屬私權爭執。故當事人以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廢止原因，而爭執權利之有效性時，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院應自為判斷該權利之有效性，並於判決理由內說明，無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等待行政審查或行政爭訟結果之必要，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p> <p>三、第一項權利有效性之爭議，倘經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審查或法院審理認該權利為有效確定（如於專利舉發</p>

	<p>限，或其他依法已不得於行政爭訟程序中主張之事由，於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程序中，不得再行主張。</p>	<p>案提出之同一事實及證據，經法院審理認舉發不成立確定；或就同一事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該證據作為新證據，經法院審理認無理由確定），或依法已不得於行政審查或行政爭訟程序主張者（如已逾申請商標評定之法定期限），基於誠信原則，當事人於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程序，不得再以同一事實及證據爭執權利之有效性，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p>
<p><u>第五十七條</u> 當事人就智慧財產權之效力或權利有效性，提起<u>獨立之確認訴訟</u>，或於民事訴訟中併為請求確認該法律關係，或提起反訴者，法院應駁回之。</p>	<p><u>第二十九條</u> <u>智慧財產民事訴訟</u>當事人，就智慧財產權之效力或有無應撤銷、廢止之爭點，提起獨立之訴訟，或於民事訴訟中併求對於他造<u>確認該法律關係之判決</u>，或提起反訴者，與<u>本法第十六條規定之意旨不符</u>，法院應駁回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三十條</u> 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繫屬中，當事人或第三人關於同一智慧財產權之撤銷、廢止，已提起行政爭訟程序時，法院為判斷該智慧財產權有無應予撤銷、廢止之原因，得斟酌行政爭訟之程度，及兩造之意見，為訴訟期日之指定</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院應自為判斷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有效性，至於在個案中，法院得斟酌行政爭訟之進行情形及當事人意見，指定言詞辯論期日，自屬當然，無庸贅為規定</p>

	<p>。</p> <p>前項民事訴訟業經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命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參加訴訟者，其期日之指定，宜參酌該機關意見，必要時得協商兩造、參加人，訂定審理計畫。</p> <p>第一項民事訴訟，法院不能依當事人提出之證據，判斷該智慧財產權有無應予撤銷或廢止之原因，於必要時，得依職權向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及其上級訴願機關調取證據資料。</p>	<p>，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p> <p>三、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明定法院判斷權利有效性或更正專利權範圍之合法性等爭點，於必要時，得就諸如審查基準等相關法令解釋或其他必要事項，徵詢智慧財產專責機關之意見，尚無命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參加訴訟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二項。</p> <p>四、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明定法院與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於判斷同一智慧財產之權利有效性，二者間之資訊交流制度；同條第三項亦明定當事人得聲請向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調取該申請案件之文件影本或電子檔案，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三項。</p>
	<p>第三十一條 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智慧財產權應撤銷或廢止，而影響裁判之結果時，法院應依當事人舉證及職權調查所得資料判斷之。但該點所涉及之專業知識或法律原則，有使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表示意見之必要時，得依本法第十七條</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修正前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已經修正為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明定法院判斷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有效性，或判斷更正專利權範圍之合法性，於必要時，得就諸如審查基準等相關法令解釋或其他必要事項，徵詢智</p>

	<p>第一項規定，命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參加訴訟。</p> <p>智慧財產專責機關依前項規定參加訴訟時，以關於智慧財產權有無應撤銷或廢止之原因為限，得獨立提出攻擊防禦方法。</p>	<p>慧財產專責機關之意見，以取代命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參加訴訟，爰刪除本條。</p>
<p><u>第五十八條 專利權人向法院陳明依更正後之專利權範圍為請求或主張者，除別有規定外，應先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u></p> <p><u>專利權人向法院陳明依更正後之專利權範圍為請求或主張者，如經法院或專利專責機關判斷其更正為合法，法院應依更正後之專利權範圍為本案之審理。</u></p>	<p>第三十二條 關於專利權侵害之民事訴訟，當事人主張或抗辯專利權有應撤銷之原因，且專利權人已向智慧財產專責機關申請更正專利範圍者，除其更正之申請顯然不應被准許，或依准許更正後之請求範圍，不構成權利之侵害等，得即為本案審理裁判之情形外，應斟酌其更正程序之進行程度，並徵詢兩造之意見後，指定適當之期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當事人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主張或抗辯專利權有應撤銷之原因（無效事由），專利權人（包含專屬被授權人，下同）欲藉由更正專利權範圍排除該無效事由，並依更正後之專利權範圍為請求或主張者，除有本法第四十三第二項所定情形外，應先向專利專責機關為更正之申請，以避免專利權範圍處於不安定狀態，爰修正現行條文並移列至第一項。</p> <p>三、專利權人向法院陳明依更正專利權範圍為請求或主張者，如經法院判斷該更正為合法，或專利專責機關對於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更正案為核准更正，法院即應依更正後之專利權範圍為本案之審理，以確保專利權人之訴訟防</p>

		禦權，爰增訂第二項。
<p><u>第五十九條</u> <u>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關於智慧財產權有應予撤銷或廢止原因或更正專利權範圍之攻擊或防禦方法</u>，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而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駁回之。</p>	<p>第三十三條 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中，關於智慧財產權應予撤銷或廢止之原因，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u>攻擊或防禦方法</u>，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宜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駁回之。</p> <p><u>關於智慧財產權應予撤銷或廢止之攻擊或防禦方法</u>，未於第一審主張或抗辯，或曾行準備程序之事件，未於準備程序中主張或抗辯者，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於上訴審或準備程序後之言詞辯論，均不得再行主張或抗辯。</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增訂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修正後，移列至本條。</p> <p>三、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有效性或更正專利權範圍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如有本條情形，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駁回之。又當事人遲至第二審程序始行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除經當事人釋明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形外，依同條第三項規定，第二審法院應駁回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p><u>第六十條</u> 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之確定判決理由中，就<u>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關於智慧財產權有應予撤銷或廢止原因或更正專利權範圍之爭點</u>，本於辯論結果而為判斷者，關於同一爭點之其他訴訟事件，</p>	<p>第三十四條 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之確定判決，就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廢止之原因，業經為實質之判斷者，關於同一智慧財產權應否撤銷、廢止之其他訴訟事件，同一當事人就同一基礎事實，為反於確定判決判斷意旨之主張或抗辯</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增訂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修正後，移列至本條。</p>

<p>同一當事人就同一基礎事實，為反於確定判決意旨之主張或抗辯時，法院應審酌原確定判決是否顯然違背法令、<u>顯失公平</u>、出現足以影響判斷結果之新訴訟資料及誠信原則等情形認定之。</p>	<p>時，法院應審酌原確定判決是否顯然違背法令、<u>是否出現足以影響判斷結果之新訴訟資料及誠信原則等情形認定之</u>。</p>	
<p>第六十一條 法院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向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調取之文件影本或電子檔案，應予當事人閱覽及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前項文件影本或電子檔案涉及營業秘密者，於予當事人閱覽前，審判長應向當事人或第三人告知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法院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向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調取之資料，為供訴訟上聲明書證之用，應予當事人閱覽及陳述意見之機會，爰增訂第一項。</p> <p>三、法院向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調取之文件影本或電子檔案涉及營業秘密者（如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於函文中註記涉及營業秘密等文字），為避免因當事人閱覽而造成營業秘密持有人受有重大損害之虞，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六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訴訟告知或遞行告知者，應於告知訴訟書狀內，載明受告知人得聲請閱覽、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訴訟資料。</p> <p>前項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應通知已知之營業秘密持有</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訴訟告知或遞行告知者，應於告知訴訟書狀內，載明受告知人得聲請閱覽、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訴訟資料，以保障受告知者之權益，爰增訂第一</p>

<p>人，並適用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規定。</p>		<p>項。 三、受告知人聲請閱覽、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之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為保護營業秘密訴訟資料之秘密性，法院應通知依卷內資料所知之營業秘密持有人，並適用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規定，爰增訂第二項。</p>
<p><u>第六十三條</u> 關於<u>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民事事件</u>，其損害額之審理，應於辯論是否<u>侵害權利</u>後行之。但法院認為損害內容有先行或同時辯論之必要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五條 關於智慧財產權<u>侵害</u>之民事訴訟，其損害額之審理，應於辯論是否成立侵害後行之。但法院認為<u>就損害之內容</u>，有先行或同時辯論之必要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六十四條</u> 依本法<u>第五十一條</u>之聲請，於起訴前，向應繫屬之法院為之；於起訴後，應向本案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但本案訴訟繫屬於最高法院者，應向原繫屬之第一審法院為之。 前項聲請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應向受理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之法院為之。</p>	<p>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u>第一項</u>之聲請，於起訴前，向應繫屬之法院為之；於起訴後，應向本案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但本案訴訟繫屬於最高法院者，應向原繫屬之第一審法院為之。 前項聲請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應向受理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之法院為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六十五條</u> 聲請人就有爭執之智慧財產法律關係聲請定其暫時狀態之</p>	<p>第三十七條 聲請人就有爭執之智慧財產法律關係聲請定其暫時狀態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處分者，須釋明該法律關係存在及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其釋明如有不足，應駁回其聲請，不得准以擔保補釋明之不足。</p> <p>聲請人雖已為前項釋明，法院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時，仍得命聲請人提供相當之擔保。</p> <p>法院審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時，就保全之必要性，應斟酌下列各款情形：</p> <p><u>一、聲請人將來勝訴之可能性。</u></p> <p><u>二、聲請之准駁對於聲請人或相對人是否將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u></p> <p><u>三、權衡處分與否對兩造現在及繼續損害之可能性及程度。</u></p> <p><u>四、對公眾利益之影響。</u></p> <p>定暫時狀態處分方法，由法院酌量情形定之。<u>但其方法應符合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目的，且不得逾必要之程度。</u></p>	<p>處分者，須釋明該法律關係存在及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其釋明不足者，應駁回聲請，不得准提供擔保代之或以擔保補釋明之不足。</p> <p>聲請人雖已為前項釋明，法院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時，仍得命聲請人提供相當之擔保。</p> <p>法院審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時，就保全之必要性，應審酌聲請人將來勝訴可能性、聲請之准駁對於聲請人或相對人是否將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並應權衡雙方損害之程度，及對公眾利益之影響。</p> <p>前項所稱將來勝訴可能性，如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或廢止之原因，並為相當之舉證，法院認有撤銷或廢止之高度可能性時，應為不利於智慧財產權人之裁定。</p>	<p>。</p> <p>三、定暫時狀態處分係就爭執之法律關係，聲請人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聲請法院預先保全，以防止損害擴大之程序，對當事人權利影響甚鉅，應明定法院判斷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保全必要性應斟酌事項，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又本項第一款所稱將來勝訴之可能性，例如聲請人主張或抗辯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有效性及侵害權利之事實，並為相當之舉證，法院認有權利無效或未侵害權利之高度可能性時，應為不利於智慧財產權人之裁定。</p> <p>四、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已於前項立法說明表明其意旨，爰予刪除。</p> <p>五、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四項。</p>
	<p>第三十八條 法院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前，除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於處分前通知相對人陳述之特殊情事，並提出確實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僅係重申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意旨，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p>

	<p>證據，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應令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定暫時狀態處分方法，由法院酌量情形定之，不受聲請人聲請之拘束。但其方法應以執行可能者為限，不得悖離處分之目的而逾越其必要之程度。</p>	<p>予刪除。</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已移列至第六十五條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爰刪除之。</p>
<p><u>第六十六條</u> 法院依本法<u>第五十二條第四項</u>規定撤銷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前，應查明聲請人有無於十四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法院為起訴之證明。</p>	<p><u>第三十九條</u> 本法<u>第二十二條第五項</u>規定之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時，法院應向聲請人及其他法院查詢有無提起訴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所稱之起訴，係指依訴訟程序提起訴訟，得以確定其私權之存在，而取得確定判決者而言。是聲請人（債權人）雖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本案訴訟，如經法院認其訴為不合法而裁判駁回確定，或撤回起訴者，即與未起訴同；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以判決駁回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係因刑事訴訟之判決並無事實認定，不能據以為原告請求是否存在之判斷，僅能認為該原告之訴為不合法，從程序上判決駁回之，亦與未起訴同，以上均不得謂</p>

		為本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所稱之起訴，附此敘明。
第三章 智慧財產刑事案件程序		<u>章名新增</u> 。
<p>第六十七條 與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地方法院之其他刑事案件，經檢察官分別起訴者，應分由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該管地方法院管轄。</p> <p>與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地方法院之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案件，得合併由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管轄。</p> <p>與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地方法院之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案件，未經檢察官合併起訴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規定向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追加起訴。</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與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地方法院之其他刑事案件，經檢察官合併起訴者，應由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管轄（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參照）。至檢察官就各案件分別起訴者，客觀上已無從合併由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管轄，自應按其固有管轄之歸屬，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爰增訂第一項。</p> <p>三、刑事訴訟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就數同級法院管轄之相牽連案件，基於訴訟經濟考量及裁判一致性之要求，雖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或審判，為固有管轄之補充規定，但不論係合併管轄或合併審判，各案之訴訟程序及訴訟程度均須相同，始可為之（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度台上字第六十四</p>

		<p>號判決意旨參照)。</p> <p>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案件係由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管轄，並適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所定程序審理。因此，與上述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地方法院之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案件，由於各案所適用之訴訟程序相同，參照刑事訴訟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規定，經檢察官合併起訴者，自得由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管轄，以補充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爰增訂第二項。</p> <p>四、與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地方法院之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案件，如未經檢察官合併起訴，嗣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規定追加起訴時，因追加之新訴，與舊訴係行相同之訴訟程序，故准其向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為之，</p>
--	--	---

<p>第六十八條 與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之其他刑事案件，經檢察官分別起訴者，應分由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p> <p>與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二款、第四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案件，得合併由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管轄。</p>		<p>爰增訂第三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與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之其他刑事案件，經檢察官合併起訴者，應由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管轄（國家安全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參照）。至檢察官就各案件分別起訴者，客觀上已無從合併由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管轄，自應按其固有管轄之歸屬，分由有管轄權之法院為審判，爰增訂第一項。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案件類型，係指犯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之案件，故除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案件外，亦包含同條第七項之案件，乃屬當然。</p> <p>三、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案件係由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管轄，並適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所定程序審理。因此，與上述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二款、第四款</p>
---	--	---

		<p>所定相牽連關係之本 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第二項第一款案件 ，由於各案所適用之 訴訟程序相同，依刑 事訴訟法第六條第三 項前段規定，自得合 併由第二審智慧財產 法庭管轄，爰增訂第 二項。</p> <p>四、又與本法第五十四條 第二項第二款案件有 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 三款所定相牽連關係 之本法第五十四條第 一項、第二項第一款 案件，則依刑事訴訟 法第六條第三項但書 規定，不在得合併由 其上級法院管轄之列 。此外，本法第五十 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一款案件與本法第 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 款案件，係分由不同 級法院管轄，故不在 得追加起訴之列，均 附此敘明。</p>
<p>第六十九條 營業秘密刑 事案件，法院得於第一 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 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 檢察官、辯護人、輔佐 人到庭，行準備程序， 確認起訴效力所及之營 業秘密範圍，並適用本 法第五十六條及刑事訴 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營業秘密刑事案件，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 七十三條第一項及本 法五十六條規定，明 定法院於準備程序處 理之事項，爰增訂本 條。</p>

<p>一項規定。</p>		
<p><u>第七十條</u> <u>地方法院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為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刑事案件而為裁判，當事人不服該裁判而上訴或抗告時，地方法院應將其上訴或抗告之案件送交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u></p>	<p><u>第八條</u> <u>第一審法院就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變更法條為應適用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刑事案件裁判，當事人不服該裁判而上訴或抗告時，第一審法院應將其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送交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u></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七十一條</u> <u>與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其他刑事案件，經地方法院合併裁判，其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分別向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為之。</u></p> <p>與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地方法院之其他刑事案件，經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合併裁判，其合併上訴或抗告於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者，不適用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與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以外所定相牽連關係之其他刑事案件，經地方法院裁判，並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案件部分，固應向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為之，該具有相牽連關係之其他刑事案件部分，應向管轄之普通高等法院為之，爰增訂第一項。至地方法院就具有相牽連關係之其他刑事案件部分，誤向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為合併上訴或抗告者，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應將其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退由地方法院另送交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辦理，附此敘明。 三、與本法第五十四條第</p>

		<p>二項第一款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地方法院之其他刑事案件，經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裁判，其合併上訴或抗告於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者，基於專業審理之延續性，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不得裁定移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合併審判，爰增訂第二項。</p>
<p>第七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經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項裁定駁回起訴或自訴者，於原告聲請時，應將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p> <p>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視為撤銷移送之裁定，法院應以適當方法通知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及關係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智慧財產刑事案件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項裁定駁回起訴或自訴者，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意旨，於原告聲請時，應將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爰增訂第一項。</p> <p>三、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視為撤銷移送之裁定，法院除應依同條第四項規定通知受移送之民事庭外，亦應以適當方法通知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及關係人（如發函、製作</p>

		公務電話紀錄、開庭通知書上併予載明等)，俾保障其訴訟權益，爰增訂第二項。
第七十三條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六條規定，於審理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案件或其附帶民事訴訟時，準用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法院於審理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刑事案件或其附帶民事訴訟時，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六條等規定，亦有準用之必要，爰增訂本條。
第四章 智慧財產行政事件程序		<u>章名新增</u> 。
第七十四條 關於撤銷、廢止商標註冊或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之範圍內，所提出之新證據，法院仍應審酌。但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未依訴訟進行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之適當時期提出新證據，而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駁回之。 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就前項新證據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應提出答辯書狀時，得請求法院酌留相當之準備期間。	第四十條 關於撤銷、廢止商標註冊或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之範圍內，所提出之新證據，法院仍應審酌。但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未依訴訟進行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之適當時期提出新證據，而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駁回之。 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就前項新證據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應提出答辯書狀時，得請求法院酌留相當之準備期間。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七十五條 關於同一基礎事實之智慧財產權民事或刑事訴訟之上訴、抗告案件，以及行政訴訟事件，同時或先後繫屬於智慧財產法院時，得分由相同之獨任或受命法官辦理。前案已終結者，亦同。</p>	<p>第四十一條 關於同一基礎事實之智慧財產權民事或刑事訴訟之上訴、抗告案件，以及行政訴訟事件，同時或先後繫屬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時，得分由相同之獨任或受命法官辦理。前案已終結者，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十六條 <u>行政法院就智慧財產行政事件為本案終局裁判者</u>，上級法院不得以管轄錯誤為由廢棄原裁判。</p>	<p>第九條 智慧財產民事、行政訴訟事件非專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其他民事、行政法院就實質上應屬智慧財產民事、行政訴訟事件而實體裁判者，上級法院不得以管轄錯誤為由廢棄原裁判。</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已明定智慧財產第一審民事事件專屬於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且智慧財產行政事件非專屬於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章 附則</p>		<p><u>章名新增</u>。</p>
<p>第七十七條 本細則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日</u>施行。</p>	<p>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u>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依一般法規體例得視同新訂定案，爰明定本細則施行日期。</p>